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关于实施情况审议组任务授权实施工作的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提要

本说明载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个审议周期的国别审议开展情况，旨在帮助实施情况审议组履行其监督审议过程的职能，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政策建议供审议和批准。

\* CAC/COSP/IRG/2013/1。



## 一. 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一至第三年国别审议的安排和进行

### A. 抽签

1.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下称“职权范围”）第 14 段，“每个审议周期开始时，应当通过抽签选定在审议周期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缔约国”。此外，第 19 段规定，“应当本着缔约国不得相互审议这一谅解，在审议周期每一年年初通过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
2. 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议核可审议组就抽签产生的程序性问题所持做法。

#### 选定受审议缔约国

3. 在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下称“审议组”）第一届会议上，<sup>1</sup>进行了一次抽签，以确定第一个审议周期每一年的受审议缔约国。<sup>2</sup>
4. 根据职权范围，被选定参加某一年审议的缔约国如有合理理由可推迟到审议周期内的下一年参加审议。11 个缔约国将审议从审议周期第一年推迟到第二年。3 个缔约国从第二年推迟到第三年。5 个缔约国从第三年推迟到第四年。
5. 第一年受审议国家总数为 27 国，第二年为 41 国，第三年为 35 国。
6. 在第 3/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每个审议周期头四年的每一年中四分之一缔约国拟接受审议。由于每个审议周期共有五年，便规定在第五年让那些在第二个周期开始前未完成审议的国家接受审议，因为这些国家不能将审议推迟到下一年。在审议周期头三年接受审议的国家就是这种情况，如有必要，它们还能在接下来的两年里完成审议。
7. 首次抽签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将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四年开始得到审议。自 2010 年 6 月第一个周期内受审议缔约国进行抽签之后，已有 20 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其中 5 个国家在非洲组、11 个国家在亚洲组、1 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1 个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撰写报告时有迹象表明，更多国家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因此，从第四年开始至少有 61 个国家将接受审议。
8. 审议组对在受审议年拒绝担任审议国确定的做法同样适用于新缔约国。审议组不妨考虑交错安排审议，以便顾及到这一点，允许新缔约国为了先担任审议国而推迟接受审议。
9. 审议组可以进一步指导在第一个审议周期开始时即为缔约国的国家如何完成审议。将要求审议组就第四年审议的日程和要求做出决定，并就审议组第四

<sup>1</sup> CAC/COSP/IRG/2010/7。

<sup>2</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有国别审议配对最新清单：[www.unodc.org/documents/corruption/Microsoft\\_Word\\_-\\_Country\\_pairings\\_-\\_Year\\_1-4.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corruption/Microsoft_Word_-_Country_pairings_-_Year_1-4.pdf)。

届会议之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的审议做出决定。关于新缔约国的审议，审议组不妨考虑第二个周期开始时平行进行这些审议的方法。

## 选定审议缔约国

### 抽签

10. 职权范围第 19 段规定，两个审议缔约国当中应当有 1 国与受审议缔约国同属一个地理区域。抽签时使用了两个不同的票箱：第一个票箱里是同一区域全部缔约国的名签，第二个票箱里是所有缔约国的名签。

11. 职权范围第 20 段要求每个缔约国到每个审议周期结束时至少进行一次并至多进行三次审议。为了确保遵行这一要求，审议组把其第三届会议经过抽签而选定的已经进行过两次审议的缔约国排除在外。此外，审议组对审议缔约国进行了第一轮抽签，这些审议缔约国只包括从未进行过审议的缔约国。这种做法将能减轻新的缔约国的负担，这些新的缔约国必定要接受审议，并且为遵守职权范围的要求而必须在第四年进行一次审议。当此项补充工作完成后，那些进行过一次审议的缔约国的名签便添加到票箱中。

12. 迄今为止，有 4 个缔约国进行了三次审议；有 48 个缔约国进行了两次审议；有 98 个缔约国进行了一次审议；尚有 14 个缔约国还未进行任何审议。在这 14 个国家中，有 3 个国家曾被抽签为审议国，但是由于它们在第三年正在接受审议，便行使了其拒绝担任审议国的权利。在第四年，8 个还未进行过任何审议的国家也正在接受审议。在审议组第四届会议上，将通过会议室文件向审议组提交缔约国所进行审议数目的区域明细，以便提供该时间段内新批准或加入方面的最新信息。

13. 从理论上讲，第四年需要 122 个审议缔约国。审议组不妨开始从 14 个还未进行过审议和 98 个只进行了一次审议的国家中抽签。考虑到 61 个受审议国家可能会拒绝担任审议国，有可能会从票箱中除去 43 个国家的名签，其中 8 个国家从未进行过审议，35 个国家进行过一次审议。

14. 根据进行过一次审议、在第四年将进行另外两次审议的国家的准备情况，48 个进行过两次审议的国家的名签可能必须添加到票箱中。由于某些区域组新缔约国数目较多，从同一区域抽签决定审议国时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还必须考虑到其他情况，如确保不出现相互审议和可能需要重新抽签或缔约国未做出答复的情况。

### 在抽签时尚未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的缔约国

15. 根据职权范围第 21 段，每个缔约国都应为审议进程指定最多 15 名政府专家。在撰写本报告之时，8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其政府专家名单，这 8 个国家中有 4 个国家最近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另外 4 个国家未做出答复。已向剩下的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请求其根据职权范围第 21 段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秘书处已经做出广泛努力，以确保提交此类名单。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4/1 号决议中吁请

尚未提交名单的缔约国在抽签之前尽量提前提交其政府专家名单，并提醒其对名单随时加以更新。

## B. 国别审议的日程表和进行情况

16.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4/1 号决议中核可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下称“准则”），应缔约国会议的请求，该准则由审议组最后审定。准则列有国别审议暂定时间表，目的是确保审议进程的一致性和效率。本节的目的是，概要介绍第一至第三年进行的国别审议的日程表。

17. 在第三年的 35 次国别审议中，有 29 次是在第三届会议抽签后从 2012 年 7 月 20 日开始的，有 6 次是在审议组第三届会议续会上重新抽签后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开始的，要求重新抽签是由于在六例情况下以前选定的审议缔约国未做出答复。

### 国别审议初始步骤

#### 确认是否准备接受审议

18. 由于各国需要有时间来表达其接受审议的意愿，因而第一年有些延迟，在第二年未发生这类延迟。第三年，在将审议推迟到下一年的 5 个国家中，有 3 个国家在第三届会议上已告知审议组其推迟的决定，而另外两个国家在第三届会议续会上告知了秘书处。但是，被选定将在第三年接受审议的 1 个国家还未就是否准备接受审议做出答复。因此，事实上第三年启动了 34 次审议。

#### 指定负责协调受审议缔约国参加审议的联络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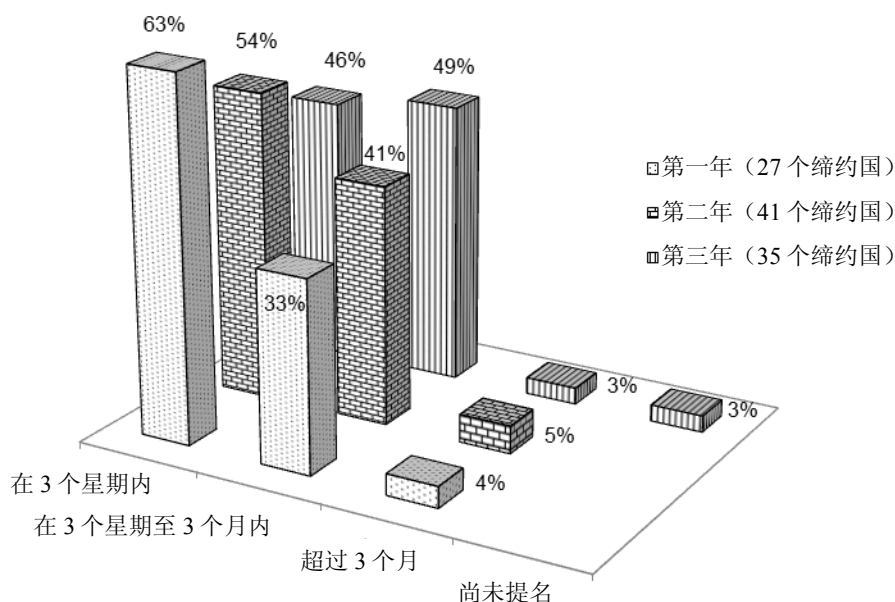
19. 根据职权范围第 17 段和准则第 13 段，受审议缔约国在正式获知后三个星期内应当指定一个负责协调其参加审议事宜的联络点，并相应通知秘书处。过迟提名联络点使相关国别审议严重延迟。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促请特定年份的受审议缔约国确保按照准则的规定及时提名联络点。

20. 为了尽早开展准备工作，秘书处在抽签之前发出普通照会，鼓励受审议国尽早提名联络点。半数以上受审议缔约国在第二和第三年利用了这一可能性，从而也确保了各联络点参加了审议组会议之后立即举办的培训讲习班。

21. 第三年所有指定的联络点都获得了培训，30 个联络点利用了这一机会。在一些情况下，联络点起到了协调作用，但却没有起到实质性或技术作用，因此指定了其他人接受培训。

22. 但是，在第三年接受审议的国家中，上述 1 个未做出反应的国家既未指定联络点，又未采取与审议相关的任何初始步骤。与该缔约国进行沟通的持续努力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代表发出信件、同一区域其他缔约国常驻纽约代表团采取双边办法。

联络点的提名



23. 此外，一些国家还在审议开始之后更换了联络点，由于需重新安排初始步骤导致了延迟。

24. 在第四年，秘书处出于同样的目的于 2013 年 2 月发出普通照会，在报告撰写时，有几项任命在等待做出决定。有几个国家启动了其自评清单方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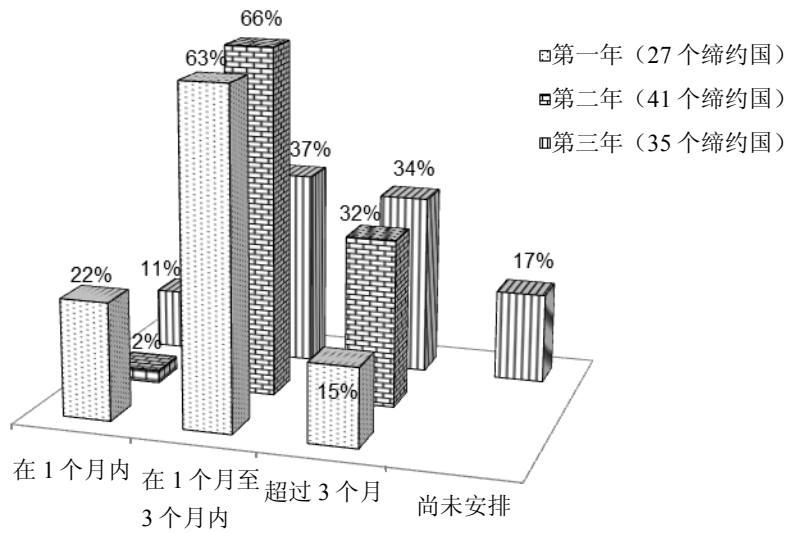
25. 关于联络点的背景，它们来自国家反腐败机构、司法部及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包括外交部或现代事务部。在第二年和第三年，若干国家建立了部际委员会或协调委员会，以在国家一级监督和开展审议进程。若干联络点在国家一级公开了其详细联络信息。

#### 审议缔约国发送政府专家详细联系信息和初始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

26. 准则第 16 段规定，应当在受审议缔约国正式获知开始进行国别审议之后一个月内组织一次电话会议。该电话会议涉及受审议缔约国、审议缔约国和给国别审议分派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为了组织初始电话会议，秘书处请审议缔约国在政府专家当中指定一些联系人，并发送其详细联系信息。

27. 第三年，由于选定的审议缔约国未对该方面的联络做出答复，进行了 6 次重新抽签。此外，一些国别审议由于详细联系信息收到过迟或在审议开始之后审议专家有所变更而推迟进行。

初始电话会议时间表



28. 在大多数审议中，按照准则第 16 段安排的初始电话会议出现了延迟。4 次电话会议是在国别审议开始后 1 个月内举行的，13 次是在 1 个月至 3 个月内举行的。几次介绍会是在第三届会议续会间隙举行的，大多数是之后举行的，由于重新抽签而出现了几次延迟。

### 自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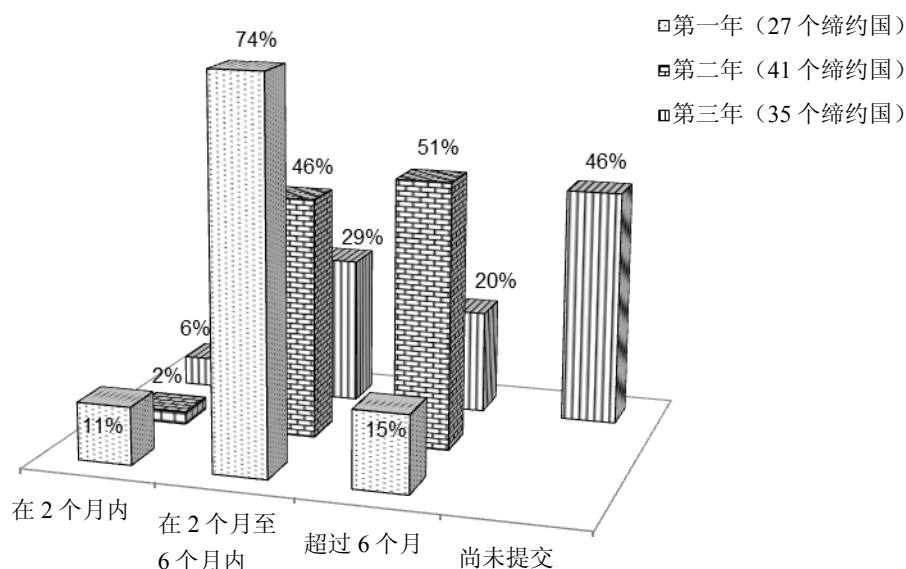
29. 根据准则第 15 段，受审议缔约国在接到关于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两个月内，应当向秘书处提供其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在初始电话会议期间，讨论了提交自评清单的日期。在几例情况下，受审议缔约国表示，除其他外考虑到技术上的限制及有关机构间协调的需要，需要用更长的时间完成自评工作。

30. 在为本审议周期第三年启动的 35 项审议中，在报告撰写之时，19 个受审议缔约国提交了对清单的完整答复。2 个缔约国在截止日期，即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提交了答复。另外 10 个缔约国在审议正式开始后 2 至 6 个月内提交了答复，另有 7 个国家直到撰写报告时才提交答复。其余答复仍未完成，正在进行积极追踪，以确保提交这些答复，包括为此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外地办事处以及合作伙伴提供援助。一些缔约国寻求秘书处帮助完成其自评答复，以下提供了更多援助方面的信息。

31. 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受审议缔约国花了较长时间来完成其对自评清单的答复。与此同时，应当指出的是，总体而言，第二年和第三年的自评答复所载信息更为完备，因此，在积极对话阶段，有可能花较少时间来收集遗漏的数据。

若干国家建立了协调委员会，对其答复举办了起草和批准讲习班。一些国家在审议前进行了差距分析，并将其结果用于提交。

### 提交自评清单答复



32. 关于同各国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商以及公布对综合自评清单所做的答复，有两个缔约国向秘书处介绍了第一年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协商，有八个缔约国介绍了第二年的此类协商。另有几个缔约国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并发布了其答复，或在国家网站上公布答复以供评论，或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公布。若干国家在其设立的负责协调和监督审议进程的国家委员会中纳入了国家利益攸关方。具体来讲，第三年的一些缔约国承诺与私营部门就其答复进行协商。其他国家通报秘书处它们在起草答复阶段与学术界进行合作。

### 桌面审议

33. 根据准则第 21 段，在收到对综合自评清单所做答复以及受审议缔约国所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后的一个月內，政府专家应当向秘书处提交桌面审议的结果。

34. 在初步介绍期间，依照准则的规定已请审议专家根据各自专长在专家之间分配工作和问题。在多数审议中，专家商定根据所审议的两个章节来分配其工作，而在其他一些审议中，专家决定第三章和第四章将由两组审议专家共同审议。在一些情况下，根据条文的具体排列来分配工作。

35. 在撰写之时，由于信息提交过迟及翻译中遇到的困难，对第二年自评答复的三项桌面审议还未进行。第三年收到了四项桌面审议，另有若干项正在筹备之中。几项桌面审议正在翻译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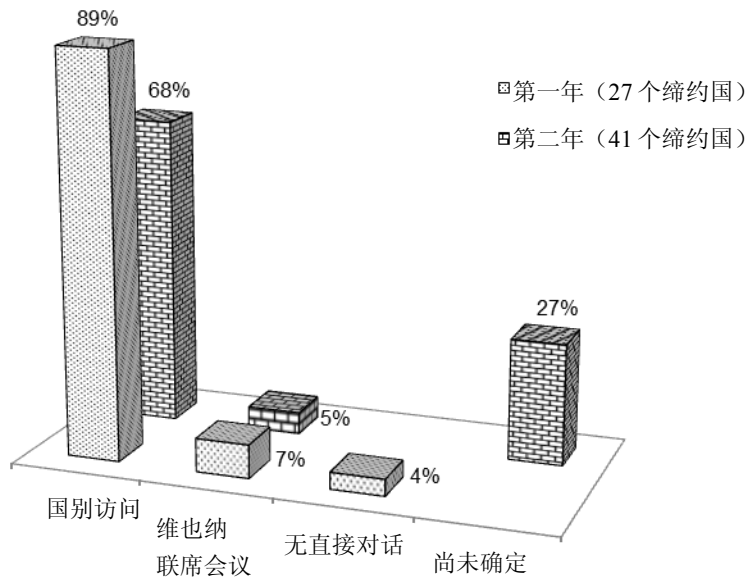
36. 总之，越来越多的桌面审议是以所编制的蓝图格式提交，由秘书处在插入自评清单答复后发行的。这使得审议者和秘书处能够在单一合并文本上开展工作，语文要求使其成为了可能。同时，也鼓励审议专家在桌面审议开始及即将完成时提交获得补充资料或文件的申请，以促进文件传送和翻译。

**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

37. 依照准则第 24 段，如果受审议缔约国同意，桌面审议应当辅之以任何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例如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一次联席会议。

38. 在审议第一年的 27 个缔约国当中，进行了 24 次国别访问和在维也纳举行了 2 次联席会议。在审议第二年的 41 个缔约国当中，进行了 28 次国别访问和 2 次维也纳联席会议。另有 10 个受审议缔约国同意采取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其中大多数正在规划阶段。在审议第三年的 35 个缔约国中，进行了 2 次国别访问，大多数缔约国同意采取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有几个正处于不同的规划阶段。

**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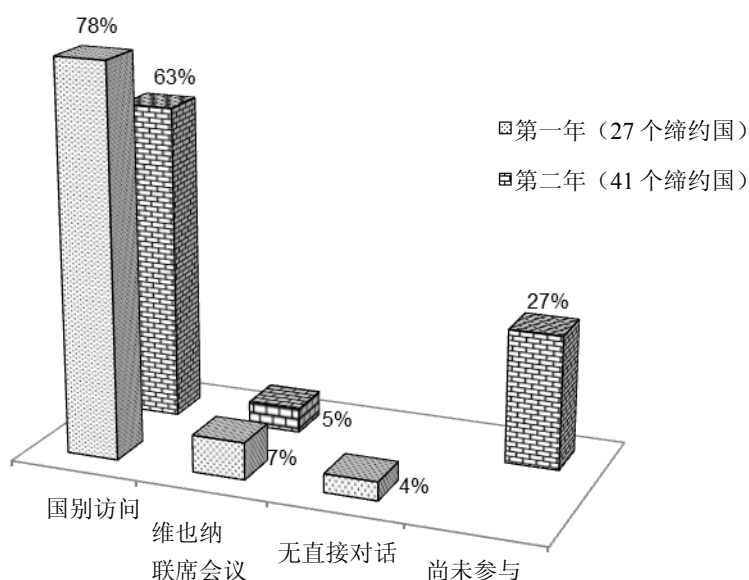
39. 根据准则第 24 段，国别访问将由受审议缔约国规划和安排。各个联络点起草议程并在进行国别访问之前提交审议国和秘书处。根据第一年所获经验和审



议组提供的指导，国别访问议程列入了在开始会议之前用于协调的筹备时间以及在访问结束时举行的历时较长的情况汇报会议，以便就主要结果达成一致。口译要求也影响到国别访问和汇报会议的用时长短。

40. 根据职权范围第 30 段在第一年和第二年举行国别访问，多数国别访问均列有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会议。在一些情况下，这些会议是以小组讨论形式组织的，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贸易协会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在其他情况下，其他利益攸关方由国家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代表。

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别访问情况



### 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

41. 依照职权范围第 33 段和准则第 30 段，负责审议的政府专家将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在秘书处帮助下编拟一份国别审议报告和内容摘要。该报告应当列举成功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并就《公约》的实施发表意见。该报告应当视情况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列明技术援助需要。

42. 国别审议报告的内容摘要将在线发布，既作为审议组文件的一部分，又在国家概况页面<sup>3</sup>上发布，以便于参考。在撰写之时，第一年审议的 19 份内容摘要已审定并向审议组提交，所有其他的正在审定阶段。在第二年，12 份内容摘要已审定并向审议组提交，还有几份将在审议组第四届会议前提交处理。在有些情况下，在最后审定正式国别审议报告之前已就内容摘要草案所载结论取得共

<sup>3</sup>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index.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index.html)。

识。在有些情况下，由于需要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协商或需要议会或部长理事会核证，关于报告的最终共识有所延迟。

43. 在一些国别审议中，虽然准则未就所需补充时间做出规定，但事实证明，有必要以商定的审议工作语文翻译国别审议报告草稿和内容摘要。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现阶段继续与受审议国联络点进行联络，以便寻求澄清或索取进一步信息。在有些情况下，由于就报告达成共识所需时间较长，有新的或修正的立法或措施可供采用，视情况反映在脚注中。

44. 国别审议报告的长度取决于语文和附件数目，大约从 100 页到 500 页以上不等。

### C. 机制秘书处的作用

45. 依照职权范围第 49 段，秘书处应当执行机制有效运作所需一切任务，包括在机制运作过程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助。

#### 培训班

46. 根据职权范围和准则，秘书处举办了培训班，以便让受审议缔约国各联络点和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熟悉《公约》的实质性条文以及审议进程所用的方法。在其第 4/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欢迎秘书处提供的培训，到目前为止，几乎所有以一两种身份参与审议的缔约国都参加了此类培训班。对自 2010 年以来将近 250 名培训参加者填写的调查问卷进行了分析，以便进一步改进各模块和交付。这些培训班由自愿捐款供资，由于第四年供资不足，秘书处只能向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新缔约国还未参加过培训的参与者提供资金。

47. 2012 年 6 月至 11 月间共举办了 8 次对受审议缔约国联络点和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的培训，其中 6 次在维也纳举行，还有 2 次讲习班分别在莫斯科和吉隆坡举行。审议组第三届会议续会后接着举办了后续培训班，包括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若干项临时培训方案。

48. 临时国家讲习班在大多数情况下帮助起草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在以下国家举办了这种讲习班：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吉布提、埃塞尔比亚、埃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毛里塔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突尼斯、也门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其中几期讲习班是与开发署合作举办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也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审议机制的各联络点组织并举办了开发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讲习班，内容涉及审议进程筹备及吸取的经验教训，讲习班于 2012 年 7 月在布基纳法索举办。

#### 在进行国别审议中的作用

49. 给每次国别审议均分配秘书处两名工作人员，除其他外考虑到所商定的审议工作语文。为确保机制运作平稳顺利并且前后一致而做出了内部安排，尤其

是责成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概要介绍国别审议进程以及审议所需程序需求的筹备情况，并负责确保提交内容摘要，以及确保不同的国别审议协调统一。

50. 为了支持桌面审议和随后进行的对话，要求秘书处在收到政府专家的评论意见后草拟桌面审议结果综合文本，并根据各联络点与专家之间的进一步交流情况对文件加以更新，审定国别审议报告和内容摘要草案。在有内部语文能力的情况下，这些工作将直接用审议语文完成，因而最大限度地减小了翻译需求，使各联络点和专家能够用自己的语文参与协商和对话。

51. 受审议缔约国根据职权范围第 29 段和准则第 24 段请求提供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的，即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秘书处将为其中一种直接对话手段利用自愿捐款筹集资金。由于撰写之时第四年供资不足，因此只为每个审议国的一位政府专家参与提供资金。另外，将呼吁各缔约国尽可能为自己的国别访问提供资金。

#### D. 语文问题

52. 根据职权范围第 51 段，“国别审议进程可以以机制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进行。秘书处应当负责视机制有效运作的需要，通过笔译和口译将其语文译成机制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根据准则第 15 段，秘书处如有必要应当提供自评清单答复的译文，并在一个月内分发给政府专家。

53. 在审议周期第一年进行的 27 次国别审议中，48%以一种语文进行、45%以两种语文进行、7%以三种语文进行。为了给审议提供便利，专家商定以受审议缔约国的语文或英语进行审议，从而减少审议所用工作语文的数目。在第二年的 41 次审议中，34%以一种语文进行、59%以两种语文进行、7%以三种语文进行。在两次国别审议中，需要对非六种官方语文的某种语文提供笔译。第三年共有 35 次审议，其中 34 次决定了语文要求，41%将以一种语文进行、53%将以两种语文进行、6%将以三种语文进行。

54.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都必须顾及翻译要求。除了翻译对自评清单所做答复和国别审议最终报告之外，在桌面审议期间，对审议缔约国提交的评论意见、在随后与受审议缔约国进行的对话，以及就有关国别审议报告取得的共识，都提供了额外的笔译和口译。作为持续努力降低翻译成本、最大限度地提高审议效率的一部分，鼓励政府专家尽量使用受审议国家的语文或与其他审议国家相同的工作语文，第一年和第二年就是这样做的。为了减少翻译产生的费用，鼓励各联络点和审议专家避免在审议过程中要求进行多轮翻译。

## 二. 在改进审议进程上获得的经验教训和为此而做出的努力

### 秘书处的组织安排

55. 根据第一至第三年进行的国别审议中所获经验教训，秘书处采取多种行动应对由此产生的各种挑战。

56. 已经做出内部安排，以确保机制的运作顺利平稳，前后一致，尤其是现在秘书处工作人员可以使用联合国所有六种官方语文作为工作语文。由于派遣了现场顾问，为正在接受审议及准备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提供了更好的援助，以及为结果追踪或可能的技术援助提供更好的援助。

57. 鉴于所需翻译的数量超出了内部翻译能力，而且日益超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的容纳能力，并且考虑到在终端产品的一致性和质量方面遇到的各种问题，秘书处已经在按照联合国采购细则为提供全面的翻译服务进行招标后，向六家公司发放了合同。

### 更新的工具

58. 依照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核可并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有受审议缔约国都将把综合自评清单作为审议进程的第一步。

59. 已经把受审议缔约国的相关背景知识确定为进行有效审议的前提，有鉴于此，对自评清单题为“一般信息”的介绍性部分加以进一步拓展，以便除了有关国内法律、机构和政治制度的问题外，还列入以往评估意见、有可能正在审议中的法律草案或措施草案。各缔约国甚至在提交完整答复之前就提供了这些信息，以为翻译及政府专家初步审议材料提供便利。

60. 秘书处继续完善《公约》缔约国新的国别概况页面<sup>4</sup>的设计。这些页面包含缔约国参与机制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用所有官方语文定稿的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摘要，以及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门户网站上的可用立法和《公约》范围内通知信息的链接。缔约国在结束审议之后，也对门户网站所载信息进行更新和证实。缔约国也可以请求秘书处在其网站上公布各缔约国对清单的答复以及最终国别审议报告。

61. 为了便利起草国别审议报告，秘书处协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信息技术事务处开发能够将综合自评清单所载答复转移到国别审议报告蓝图的相关软件。这一特点在第三年收到的英文答复中已得到应用，在撰写之时正在以所有官方语文铺开。审议专家将根据《公约》每一条的(a)项接收蓝图格式的自评答复，因此，专家可以以免费文本方式提供其桌面审议，或将其插入《公约》条文下的相关(b)项中。

62. 为了准备 2015 年开始的第二个审议周期对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的审议，秘书处正在审议软件中所包含的问题流，以便按照审议的实质性需要进一步调整，并确保其方便使用。

---

<sup>4</sup>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index.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index.html)。

## 审议进程初始步骤

63. 在审议组的会议之后立即举办培训班这一做法，既能在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旅费供资方面带来成本效益，又能推进参与。直接用全部六种官方语文提供培训，还节省了额外资金。

64. 秘书处继续向即将进行审议的国家发出普通照会，第四年的一些受审议缔约国已经向秘书处通报了其正在进行的筹备活动，并且得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及区域顾问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协助。

65. 虽然自评答复的质量及其全面性对审议进程至关重要，但联络点应当铭记以两种或多种语文进行的审议在翻译上存在的限制，并且只引用与实施待审议条文具体有关的法律或其他措施。收到的一些答复长达 500 多页，给翻译和分析答复造成了一些困难。

66. 过迟发送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信息继续使得初始电话会议和国别审议的组织安排有所延迟，审议小组人员构成的变动阻碍了一些审议的进展。已鼓励审议国确定其清单上能够尽早实施审议的专家，并承诺在整个审议进程中都保留这些专家，包括在任何相关情况下参加直接对话手段。

67. 已经请求各联络点和政府专家及时向秘书处通报其出席审议组会议、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以及预防问题工作组的可能性，目的是根据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安排和举行与审议专家的会议。举行面对面的会议并且通过电话会议与无法参加会议的当事方取得联系，已经证明是审议期间的一种宝贵有效的沟通手段。因此，将在议程项目 2 下，利用审议组可利用的资源，组织三边会议。

## 国别审议的进行

68. 如同在审议组届会上已经提到的，国别审议已经考虑到需要让专家有更多时间进行协调并介绍情况。在访问开始时已经为专家间会议和专家与联络点之间的会议分配了更多的时间。在访问结束时举行了深入的会议，以便考虑国别审议报告草案得出的结论和内容摘要。

69. 关于技术援助需要，对自评清单所做答复已着重说明了这类需要，审议专家也有所涉及，但通常仍然需要展开进一步工作，以便全面概要介绍实施工作的需要。<sup>5</sup>一些缔约国还希望除了严格实施待审议的两个章节外，还应确定其他需要，并就此提交了立法草案或措施草稿，以便供专家考虑。

70. 审议进程最后阶段的工作，即起草国别审议报告和内容摘要及由此达成的共识，这一工作的完成比准则规定的时间要长。除其他外是由于语文的问题，因为必须对报告的各种文本加以翻译，并且需要对列入国别审议报告的信息进行有效准确地分析。另外，若干缔约国需要在国家一级展开批准进程，这通常会耗费更多时间。

<sup>5</sup> 有关审议进程中产生的技术援助需要的分析，见 CAC/COSP/IRG/2013/3。

71. 一旦国别审议报告审定、各国确定了技术援助需要，秘书处便向政府发出一封信，以就如何更好地弥补缺陷和确保对审议结果采取后续行动进行讨论。事实证明，通过组织与发展合作伙伴及其他多边机构之间的会议，使其关注这些需求并鼓励提供援助，是对这些需要采取后续行动的有益做法。

72. 秘书处将对审议组第四届会议进行口头报告，介绍有关本审议周期第一年至第三年审议进程的最新情况。

73. 审议组不妨向审议组会议提出建议，以考虑本审议周期第四年审议工作的开展情况。审议组还不妨考虑就改进审议工作的建议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以便为第二个审议周期做准备。